

# 嘉義縣科學教育中心志工管理要點

98年6月24日府教學字第0980099185號函訂定

108年12月10日府教學特字第1080262257號函修正

111年10月14日府教發字第1110253754號函訂定

- 一、嘉義縣科學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營造北回歸線地理特色，結合嘉義縣國中小學科學教育，並普及民眾天文及太空科學常識，整合社會人力資源募集對社會服務有熱忱、興趣的人士加入志願服務行列，提高服務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志工遴選方式由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推薦或自行報名，參與各階段之儲備訓練後聘用。
- 三、志工招募對象為喜愛天文及太空科學教育，或對志願服務有興趣，喜歡接觸人群、言談清晰，具奉獻及服務熱誠者。
- 四、本中心志工服務項目如下：
  - （一）遊客諮詢：解答遊客的疑問、活動介紹、協助參觀引導、秩序維持、服務台簡介補充等。
  - （二）導覽與解說：協助引導來訪遊客及遊學團體之導覽解說、展場維護、引導操作。
  - （三）展場與維護：登記蒞館團體資料、統計參觀人次、巡視展場並回報毀損器材、協助器材維護等。
  - （四）科學教育活動：協助辦理科學教育活動及志工進修研習等課程。
- 五、本中心志工應依排班時間及指定參與之活動時間準時到達。
- 六、本中心志工均為義務無給職，各時段值班或導覽解說服務酌予工作補貼費，分別為平日新臺幣七十元與假日新臺幣一百四十元(各時段以三小時計)。服務滿三個月之志工，每年館內予以投保新臺幣一百萬元團體傷害保險。
- 七、本中心志工管理規範如下：
  - （一）應依排班時間、活動時間或導覽解說時段準時到達值勤，不遲到早退。
  - （二）志工請假應自行與其他志工協調代班或調班，並向志工督導人員報備。
  - （三）志工除接受儲備訓練外，服務期間應主動參加本中心各項專業進修活動，充實專業知識，以增進服務績效。
  - （四）志工為義務服務性質，應謹守志工倫理，遵循志工督導人員的工作調配，主動積極提供機動性支援。
  - （五）凡有怠於職責、損害本中心之榮譽或全年度執勤時數無故未達九十六小時者，得解除其資格。
- 八、熱心服務、表現績優之志工得由本中心公開獎勵表揚，並依據志願服務相關獎勵辦法向中央或地方主管單位推薦核獎。